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2011年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1]1219号），公司已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并无异议。

近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001，有效期自2011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公告的《2011年度业绩预告》已按15%的税率预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3日